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7號

上訴人 蔡黃姬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玲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6,100元【計算式： $(53,000 \text{ 〈元〉} \times 150 \text{ 〈m}^2\text{〉} + 1,322,200 \text{ 〈元〉}) \times 1/2 \text{ 〈應有部分〉} = 4,636,100 \text{ 元}$ 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0,4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